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 第二屆【漢英盃英文單字大賽】 實施辦法
Hanyin Spelling Competition

壹、主旨：本校的辦學宗旨就是希望創建雙語學習的環境，進而把這個理想推廣到各國中、小學的校園中；同時在現今各升學考試及生活旅遊中，英文更是重要的一個學習環扣，而背誦英文單字更是學習英文的最基本條件，為了提高同學學習英文的興趣以及背英文單字的動機，特別舉辦本次的英文單字比賽，希望藉由本項的活動使得學生更加重視英文單字的背誦，並提升學生英文的單字基礎能力，以奠定英文學習的基礎，更具有國際競爭力，邁向全世界!!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

參、參加資格：各國小、國中及各文教單位(補習班)五年級到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由各學校、各單位或報名者依據學生證決定組別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項目	國小組(5年級~6年級)	國中組(7年級~9年級)
參賽對象	公私立國小或文教單位五、六年級學生	公私立國中或文教單位七到九年級學生
報名方式	學校或文教單位團體報名:學生繳交報名表給各學校或文教單位後,統一報名 通訊報名:請填寫報名表格後郵寄報名。 傳真報名:填寫報名表格後傳真報名。 網頁報名:請直接進入漢英高中首頁英文單字比賽專區報名。 網址: www.hhs.tyc.edu.tw *請特別注意報名的組別及截止日期	
參賽費用	完全免費	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2 月 2 日(星期五)23:00 止	
競賽日期與流程	105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請務必攜帶：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。 一、個人賽： 入場準備-10:00~10:05 檢驗證件-10:05~10:20 (雙證件: 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正式考試-10:20~10:55	

	<p>二、3人組隊賽： 入場準備-11:20~11:25 檢驗證件-11:25~11:40 (雙證件: 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正式考試-11:40~12:10</p>	
<p>競賽內容</p>	<p>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 1200 字單字表佔 70%，教育部公告之國中 2000 字單字表佔 30%</p>	<p>教育部公告之國中 2000 字單字表佔 70%，全民英檢中級字彙 4947 字佔 30%(全民英檢網頁)</p>
<p>競賽項目</p>	<p>一、個人賽(總測驗題數 150 題，每題一分) (一)競賽題型 A. 「聽英選中」： 1.共計 60 題，測驗時間 10 分鐘，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2.進行方式:聽英文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，每題聽力播放 2 遍。 B. 「看中聽英，寫英文拼字」： 1.共計 30 題測驗時間 6 分鐘，作答時請以印刷體小寫作答(專有名詞例外)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 2 位評分人員鑑別判斷。 2.進行方式:看中文同時聽英文，寫出英文拼字，每題聽力播放 1 遍。 C. 「看中選英」： 1.共計 60 題，測驗時間 6 分鐘，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2.進行方式:看英文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 (二)成績計算 不可缺考任一單項測驗，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測驗項目 A、B、C 依序比 分，三項分數皆相同時，並列同名次。</p> <p>二、團體積分賽 各校或各單位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，即由主辦單位將該校或該單位個人成績 競賽前十名成績加總排序，列出前三名，如總分相同即以個人成績高分者依序 比 分，如皆同分，名次並列。</p> <p>三、3人組隊賽(同學可同時報名個人賽及 3 人組隊賽，三人可以不同學校) (一)競賽內容：總測驗題數 300 題，每題一分，總分 300 分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，作答時請以印刷體小寫作答(專有名詞例外) 若有字體 太過潦草時，將由 2 位評分人員鑑別判斷。 (二)進行方式：英文單字比賽(Scrabble) 單一英文字彙字母不按順序排列，各隊三名成員共同將其重組 成有意義的字彙。 (三)成績計算：各隊以三人成績加總排名，如總分相同時，以先交卷隊伍獲勝；</p>	

	如時間及總分皆相同，以三名隊員成績由高至低評比，如三位成績依序皆相同，名次並列。
獎勵辦法	<p>一、個人賽獎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冠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名，獲得獎冠軍獎品及獎狀。 2. 亞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名，獲得獎亞軍獎品及獎狀。 3. 季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名，獲得獎季軍獎品及獎狀。 4. 個人三項總分達 10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表現優良獎狀。 5. 個人三項總分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英文小博士獎狀。 6. 個人三項總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英文小碩士獎狀。 7. 個人三項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英文小學士獎狀。 8. 成績未達以上標準，但凡參加比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獎狀。 9. 參賽者成績可做為未來漢英雙語中學入學分數加分參酌。 <p>二、同單位團體積分獎勵</p> <p>頒發國小組及國中組冠軍、亞軍及季軍獎杯一座，每校或每一文教單位指導老師至多二名獲頒獎狀及紀念品。</p> <p>三、三人組隊賽獎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冠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隊，獲得獎冠軍獎品及獎狀。 2. 亞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隊，獲得獎亞軍獎品及獎狀。 3. 季軍：國小組及國中組各一隊，獲得獎季軍獎品及獎狀。
名次公告	105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於漢英雙語中學網站公告
公告考場 座位圖	105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考場座位詢問電話：(03)471-1388#115 蕭美容 組長
申請成績 複查	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2:00 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電話：(03)471-1388#115 蕭美容 組長
頒獎日期	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
頒獎地點	桃園市漢英雙語中學 綜合體育館

伍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。
- 二、不得攜帶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入場。
- 三、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。
- 四、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學生該次成績不算，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。(請準備雙證件)
- 六、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，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。

七、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八、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比賽及頒獎當天請勿在校內擺放隊旗及發放傳單。

十、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雙學中學教務處查詢。

陸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